

## 附件 2:

#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 一、学习成绩标准

- 1、本科生以前两个学期的平均成绩参评，一年级学生以高考成绩或第一学期平均成绩参评。
- 2、硕士生一年级以入学成绩或第一学期规格化平均成绩参评，硕士生二、三年级以规格化平均成绩参评，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 3、博士生以规格化平均成绩参评。

### 二、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标准

#### 1、本科生

学生本人填写《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学术创新能力评审表》(见附件 4-3)，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院学办；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或答辩情况，由评委老师给予不高于 5 分的加分，取各评委加分的平均值为该学生的此类得分。

#### 2、研究生

研究生竞赛类评分依据《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类计分标准》(见附件 3) 执行，由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由院学办统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除外)。

研究生除学科竞赛以外的学术创新能力评审，如发表论文、专利授权等，由学生本人填写《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学术创新能力评审表》(见附件 4-3)，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院学办；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或答辩情况，采用百分制，零分起评，由评委老师打分，取平均值为该学生的此类得分。研究生学业奖二年级学生起评分由评委会讨论决定。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创新能力及学科竞赛评分采用答辩制，取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 三、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成绩标准

学生本人填写《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积分认定表》(附件 4-4，由院学办、院研究生会根据《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积分认定标准》完成计分工作。

### 四、升学至本院加分标准

此项加分仅针对一年内即将毕业的学生，如毕业后升至本院高层次培养阶段，根据各评审细则决定是否给予加分。其中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者加 1 分，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者加 1 分，本科直博加 1.5 分。

### 五、其他

- 1、以上标准由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院学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馈调整。
- 2、计分标准未列举的特殊情况由奖学金评委会讨论决定。
- 3、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外，所有计分点仅限申请截止时间前一年时间内获得。
- 4、如伪造证明骗取得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所有后续评奖资格。

## 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积分认定标准

### 1、社会活动及获得荣誉计分

类别	参与活动				集体荣誉		个人荣誉	志愿服务
	单人参与	集体参与			主要负责人	其他骨干		
		负责人	主要参与者	其他参与者				
校级、学院活动	0.4	0.4	0.4	0.4	/	/		分等级计分
国家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20	20	14	10	/	/		/
国家级奖励、省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10	10	7.0	5.0	/	/		/
省级奖励、校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4	4	3	2	/	/		/
校级奖励、学院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2	2	1.6	1.2	/	/		/
学院级奖励	1	1	0.8	0.6	/	/		/
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	/	/	/	/	/	/		2
省级媒体正面报道	/	/	/	/	/	/		1
校级媒体正面报道	/	/	/	/	/	/		0.8
国家级荣誉	/	/	/	/	20	12	20	/
省级荣誉	/	/	/	/	10	6	10	/
校级荣誉	/	/	/	/	4	2	4	/

说明：

(1) 国家级、省级荣誉包括大学生年度人物、两红两优、先进班集体、省三好/优干、样板党支部等竞争性、综合性荣誉表彰或其他经学办认定的荣誉称号；校级荣誉包括最具影响力本科生、正青年研究生、东大好青年、优秀志愿者（综合性）、先进班集体、十佳党支部、国旗团支部（含提名、入围）等竞争性、综合性荣誉或其他影响力相当的荣誉称号；

(2) 各级奖励指教育部、团中央等上级单位或学校相关部门、生医学院正式举办的各类主题教育、文体活动、竞争性评比、非学科类竞赛等，如党日/团日活动/社会实践评比、党史国情/校史校情知识竞赛、职业规划大赛、模拟面试大赛、简历大赛、校运会、院运会、院系杯、辩论赛等；

(3) 各类荣誉如仅通过院内评审而未参与外部竞争，如三好、优干、优秀团员、优秀党员等不计算积分；

(4) 校级、学院活动指校团委、学工部、研工部等校级部门、生医学院、党团支部正式举办的主题活动、文体活动等；参加活动积分一个长学期不超过2分，一年不超过4分。

(5)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按照第二课堂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分等级加分：4小时（含）以内计0.8分，4-16（含）小时计1.6分，16-32（含）小时计2.4分，32-60（含）小时计3.2分，60-80（含）小时以上计4分，80-120（含）小时计5分，120小时以上计6分；志愿服务积分一个长学期不超过4分，一年不超过6分。

(6) 集体参与活动如获奖，主要参与者至多两名，由负责人确定；无负责人的项目如运动会等在学院认可的情况下可均按主要参与者计分。

(7) 集体荣誉指由学院内学生集体获得，不包括校外学生社团或集体；集体主要负责人指班长、团支书、党支书、学生会/研究生会成员、新生力工作站负责人等；其他骨干指班委、支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等，至多两人。

(8) 同一内容计分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累加；如周期跨两次奖励申请区间，则需扣除之前的有效申请得分；荣誉/奖励类积分一年不超过20分；社会活动及获得荣誉计分总分一年最高不超过30分。

(9) 参与或组织由院学办事先认可的学校、学院、学生社团的重大活动，根据参与程度和工作量，积分可以上浮但最高不超过一倍。

(10) 未涉及的活动、奖项、荣誉称号需由院学办会同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认定。

## 2、学生工作任职计分

(1) 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成员计 14 分，部门主要负责人计 10 分，其他负责人计 6 分，工作人员计 2 分；

(2) 院团委副书记（学生）计 12 分，院团委组织部负责人、宣传部负责人计 8 分；

(3) 院学生会主席团计 10 分，部门主要负责人计 6 分，其他负责人计 4 分，工作人员计 2 分；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计 12 分，部门主要负责人计 8 分，其他负责人计 6 分，工作人员计 2 分；

(4) 研工部党联中心主要负责人计 12 分，部门负责人计 6 分，工作人员计 2 分；新生力工作站主要负责人计 12 分，部门负责人计 6 分，工作人员计 2 分，研究生党建助手计 10 分，党支部书记计 10 分，支委计 2 分；

(5)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计 6 分，社团部门负责人计 4 分，工作人员计 2 分；

(6) 班长、团支书计 8 分，班委、支委计 2 分；

以上为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按 10 个月计算）的分值，实际分值的计算按评定区间内的任职时间按比例折算得分。院外任职均需提供主管单位发文或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同一体系多个任职按最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学生工作任职总分一年最高不超过 20 分。